

附件 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設置要求

一、面積大小及空間配置

- (一) 輻射監測中心可用空間之大小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
- (二) 指揮及評估作業、通訊、簡報及會議等應有獨立之工作區間。
- (三) 各工作區間相關位置應考慮作業之動線、人員之溝通、資訊之交流及協調、儀器設備之使用及文件圖表取閱方便等因素。
- (四) 室外應有至少可供四輛偵測車輛停放及裝卸儀器設備之空間。

二、結構、水電及空調

- (一) 輻射監測中心之建築結構，應符合內政部頒布之建築法規，並訂定建築結構檢測計畫，以確保作業場所之持續安全使用。
- (二) 應有可靠之水電供應及空調系統、照明、資訊設備及緊急後備電源。

三、消防及輻防

- (一) 輻射監測中心應符合消防法規之規定。
- (二) 必須設置輻射監測及示警設備。

四、通訊設備

(一) 電話通訊

- 1、必須具備能與核子事故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中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等緊急應變單位通訊連絡各一線以上之直通或撥號電話，如非專用而以常用線路切換，則於事故期間應能單獨使用，不受其他例行作業之干擾。
- 2、應具備輻射監測中心內部工作人員使用之對講機或電話分機。
- 3、備置無線電對講系統或大哥大電話，以供設施外環境偵測指揮與回報，偵測車輛及人員均須配備無線電對講機具。

(二) 數據傳輸

- 1、必須具備傳真機以傳輸書面資料。
- 2、配備至少二線以上之數據傳輸線路，以供安全數據顯示系統及輻射劑量評估系統之電腦設備使用。

(三) 其他

- 1、配置電腦網路及相關週邊設備，俾供緊急應變資料之傳輸、蒐集及查詢。
- 2、建置視訊會議系統俾供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面對面通聯，充分掌握事故現場實際狀況及各項應變需求。

五、評估及監測設施

(一) 事故評估

- 1、至少一套以上之緊急應變數據顯示系統電腦設備，以提供重要之運轉數據與氣象及輻射外釋資料。
- 2、其他評估作業所需之器材。

(二) 劑量評估

- 1、至少一套以上之輻射劑量評估系統電腦設備，以提供劑量評估運算。
- 2、其他評估作業所需之器材。

(三) 輻射偵測

- 1、四部以上之偵測車輛，不論是否專用，車中必須要有足夠之空間，以裝載必要之通訊器材及偵測儀器。
- 2、除機動之輻射偵測設備外，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亦應具備固定或專用手提之輻射偵測儀器，以偵測直接輻射及空浮濃度，其中對放射性碘之偵測能力應能低至 3.7×10^{-3} Bq/cc。

六、其他

- (一) 輻射監測中心應存放充份之技術資料，以供事故與劑量評估及輻射偵測用，所有之技術資料必須完整且維持在更新狀態。
- (二) 作業場所應具備簡報設施、影印機、計時器與其他必要之辦公設備及用品等。
- (三) 後備場所毋需專設獨立設施，惟若事故惡化需啟用時，須具有可移動式相關電腦等儀器設備，以提供連續性的輻射劑量預估功能。